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2〕闽江狱减字第421号

罪犯林晓昭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10月2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0日作出(2015)台刑初字第5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晓昭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五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日作出（2015）榕刑终字第131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3月15日起至2030年3月14日止。2015年12月23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2018年7月23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闽01刑更3465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0年6月23日(送达时间：2020年6月29日)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1刑更1194号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现刑期至2029年1月14日。现属宽管级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林晓昭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技术员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54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11.4分，合计获得3565.4分，表扬5次。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4月，获得2696.4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3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，已缴纳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；2018年7月23日减刑时已缴纳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五千元。

本案于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晓昭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晓昭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晓昭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2年9月1日